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童軍教育自主增能活動實施計畫

壹、緣起

-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稱本署）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眾集會因應指引」，陸續停辦 2021 及 2022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童軍大露營，以確保童軍活動安全。
- 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COVID-19 疫情警戒標準調降，規範調整室內外集會人數，為兼顧學校在確保疫情防範前提下，持續推動童軍教育活動，訂定「補助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童軍教育自主增能活動實施計畫」（以下稱本計畫）。

貳、依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學生事務、性別平等教育及輔導工作原則。

參、目的

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引導多元適性發展、培養公民素養」教育價值，擴展學生學習視野與深度，以實踐十二年國教課綱「自發、互動、共好」核心理念，本計畫旨在鼓勵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童軍團及童軍社團辦理童軍教育自主增能活動為目的，以達成：

- 一、透過童軍社團活動之觀摩與聯誼，融入性別平等意識，精進品格教育。
- 二、提供學生服務學習及志願服務的精神，激勵參與公共事務意願。
- 三、透過小隊分工及互助合作的過程，培養團隊精神，提昇自我價值。
- 四、增進學生力行「做中學」精神，提升學生多元學習的機會。
- 五、融合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暨防制藥物濫用知能，促進健身愛國之情操。
- 六、結合戶外活動、體驗教育等多元學習，培養責任感、互助合作和領導能力。

肆、補助對象

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 一、本署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童軍團及童軍社團自主增能童軍教育活動。
-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所屬高級中等學校童軍團及童軍社團自主增能童軍教育活動。

伍、申請程序

一、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及本署所主管之學校於 110 年 12 月 25 日前提報該經費申請表送國立竹東高級中學彙整，續由本署審查。

二、申請作業流程詳如附件 1。

(一)審查作業：

1.初審：本署得依學校提報之經費申請表(如附件 2)進行審查。若為縣市政府所主管學校，則由縣市政府先進行審查，並請檢附初審會議紀錄、初審推薦表(如附件 3)，彙整後送至國立竹東高級中學(協助收件並彙整)。

2.複審：由本署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並核定補助經費，審查結果將函知本署主管學校及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

(二)未依本實施計畫規定期限內依申請程序辦理者，不予受理。

陸、實施期程

一、申請期程：自 110 年 11 月 15 日至 110 年 12 月 25 日止。

二、辦理期程：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柒、辦理方式

一、本計畫以補助辦理童軍教育自主增能活動需求之經常門為限，不補助資本門項目。

二、申請補助計畫高級中等學校童軍團及童軍社團，以個別學校為單位提出童軍教育自主增能活動申請計畫。

學校並得邀請特殊教育學校童軍團及童軍社團辦理策略聯團童軍教育自主增能活動申請計畫。

三、各項申請童軍教育自主增能活動及所需器材、教具應以優先連結地方童軍會資源及統整需求辦理為原則。

捌、具體措施

申請本計畫之童軍教育自主增能活動應至少包含教育政策策略主軸、童軍活動策略主軸之相關辦理議題，並得提出童軍人才策略主軸辦理議題：

一、必要之活動策略主軸議題

(一)教育政策策略主軸辦理議題應於申請計畫中融入以下至少二項議題：

1.反毒及防毒知能、防制藥物濫用議題。

2.性別平等教育議題。

3.品格（德）教育議題。

4.全民國防教育議題。

5.愛國情操教育議題。

6.民主人權教育議題。

7.其他：除前述議題外，亦得以十二年國教之環境、海洋、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等融入式課程議題。

（二）童軍活動策略主軸辦理議題應於申請計畫中融入至少三項課程活動：

1.童軍儀典活動議題：開(閉)幕式、檢閱、升旗、營火等各種儀典活動。

2.童軍知能活動議題：編織藝術、民俗技藝、童軍技能及社區文化等。

3.在地探索活動議題：古蹟探索、參觀旅行、文化與文物參訪等。

4.童軍聯誼活動議題：團、營、小隊聯誼、才藝表演及團康活動等。

5.體能探索活動議題：野外活動及探索體驗等。

6.服務學習體驗議題：參與公共服務公益事務等。

二、學校亦得申請選辦之童軍人才策略主軸辦理議題：

（一）童軍專科考驗議題：辦理童軍晉程相關專科章等。

（二）教師童軍訓練議題：薦送教師參加童軍木章基本訓練或木章訓練等。

三、辦理方式

（一）申請必要之活動策略主軸議題，除邀請特教學校參與計畫外，以個別學校申請辦理為原則，每場次參加人數以符合政府防疫規定為限。

（二）應辦理兩天一夜之露（宿）營活動，並於計畫載明相關防疫措施。

（三）申辦計畫應敘明參加人數、辦理場地（申請活動應以該校校園內為限），並檢附規劃相關策略主軸議題之活動課程表。

玖、經費編列

一、補助額度：每校最高補助 10 萬元。

二、補助注意事項：

（一）補助經費得採購辦理本場次童軍活動所需課程器材（教材），並宜優先購置因應疫情適用之器材（如個人帳等）。

（二）得編列項目：

1.學生參加本署辦理童軍之活動，得編列交通費。

- 2.若有關工作人員、學員及貴賓活動手冊、成果、名牌、請柬等項目，應整併為「印刷費」。
- 3.若有編列露營區租金、風雨棚租金等露營區相關場地使用項目，應整併為「場地使用費」。
- 4.有關小隊之竹材、麻繩、斥堠工程耗材等，均視為「營地建設材料費」，得整併或單項列出。
- 5.膳費每天最高為新臺幣 250 元整，飲用水納入膳費額度中自理，並需註記預估人數及活動日期。
- 6.有關童軍活動衍生之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郵資、營地營火、火把、其他行前作業通知等相關費用，以列入「雜支」項目合計，且編列所佔比例以低於業務費 10%為限。

(三) 不得編列項目：

- 1.活動服裝、襪、背包、領巾、領圈、帽子、紀念品、有個人衛生考量用品（如水杯、餐具等）不予補助。
- 2.保險費限用於學生，若具軍公教身分，不予補助。
- 3.「行政管理費」不予補助。
- 4.其他經審查小組一致性考量項目。

(三) 活動申請書、計畫書經費項目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經費需求，並於「說明」欄位，詳列經費項目、內容、數量、單價及總價等，所報資料務請學校主計單位詳加檢視，未符前開規定填報者，恕不辦理補助。並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於活動期程結束後二個月內辦理後續核結事宜。

拾、經費需求

本署相關經費項下補助。

拾壹、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